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為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學生應繳費參加本保險。

第三條 本保險由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由教育部辦理招標，由得標保險公司為本保險投保公司，以本校為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之保險費家長負擔部份，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時，收取家長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總務處並於收費截止日後 30 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七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含該學年新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止。

第八條 本校對於休學學生，家長部分負擔之保費於休學前由總務處先行代收，於開學後辦理投保事宜。但對於失聯之學生，因學生仍具有本校學籍，故本校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其家長並告知其權益，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詳細保險內容以招標後之簽約保單內容為準。健康中心為學校受理學生申請團體保險之窗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